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发〔2022〕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调整程序规定（试行）》的要求，我委修订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并编制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SHSP

BSZN-310102236001-2022/0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2022-03-25 发布

2022-06-15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上海市市内运输和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事项代码：310102236001

分项名称：

1.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2. 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
3.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
4.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
5. 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6.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8.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办理依据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3.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七条 本市营业性水路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活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水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定，取得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并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第十二条 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换领有关许可证件；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在办理相应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的同时，应当到原审批机关更换有关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停业、歇业，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申报。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应当交回许可证和有关业务单据。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各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审批权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注册于本市的企业从事省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和从事浦江游览业务审批以及注册于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区的企业从事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注册在各自辖区内企业及从事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从事浦江游览的除外）。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注册于本市的个体工商户从事省际内河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以及注册于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区的个体工商户从事上海市市内内河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审批；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注册在各自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从事上海市市

内内河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审批。

（二）审批内容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和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审批。

（三）法律效力

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和省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四）审批对象

从事市内水路运输和省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五、审批条件

（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

A. 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沿海		内河			
	省际	市内	省际			市内
			长江	西江	其他	
普通货船（总吨）	5000	1000	5000	3000	1000	600
成品油船（总吨）						
化学品船（总吨）						
液化气船（立方米）			2000			
原油船（总吨）	35000	5000	15000			2000
拖航（千瓦）	5000	2000				
普通客船（客位）	400	200	400			100

客货船	3000 总吨及 400 客位	1000 总吨及 100 客位	1000 总吨及 100 客位	300 总吨及 50 客位
滚装客船				

4.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1-5 艘	6-10 艘	11-20 艘	21-30 艘	31-40 艘	41-50 艘	大于 50 艘
沿海	普通 货船	1		2	3	4		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
	危险 品船	1	2	3	4	5	6	每增加 10 艘增加 1 人， 不足 10 艘按 10 艘计
	客船							
内河	普通 货船	1		2				每增加 50 艘增加 1 人， 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
	危险 品船	1		2	3	4		每增加 20 艘增加 1 人， 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
	客船							

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3)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4) 水路运输经营者将全部经营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和海务、机务管理业务委托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负责的，不要求其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

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B.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2.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

3.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

(三)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变更前需先行变更企业营业执照。

(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由企业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 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加盖公司公章；
4.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根据外文资料翻译的申报材料，应同时提供原文。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市内运输、新增运力）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包括申请的经营范围、运力规模及其来源（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3、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提供企业股东情况说明（可用企业股权结构图或结构表进行说明）。法人股东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
4	组织机构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高级船员配备情况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海事管理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组织机构图；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专职管理（经营、海务、机务、管理船员）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3、水路运输经营者将全部经营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和海务、机

						务管理业务委托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负责的，不要求其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安全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盖公司公章。如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提供了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的企业可免交。
6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委托管理的，应当提供其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7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有效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海事管理机构和船检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拟投入经营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来源证明文件（运力批文或运力备案文件或营运证注销证书），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8	靠泊港航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经营客船运输的，需提供： 包括航线运营计划，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

						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	-----------------------------

(备注:个体工商户自有的内河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的,只需提交第 1、2、5、7 项材料)

2. 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市内运输、新增运力)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靠泊港航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经营客船运输的,需提供:包括航线运营计划,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市场监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
4	“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证书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海事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海事部门(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文书。

3.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包括申请的经营范围、运力规模及其来源(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市场监督 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3、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 备、市场监 督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提供企业股东情况说明(可用企业股权结构图或结构表进行说明)。法人股东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
4	组织机构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高级船员配备情况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 备、海事管 理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组织机构图；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专职管理（经营、海务、机务、管理船员）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3、水路运输经营者将全部经营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和海务、机务管理业务委托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负责的，不要求其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安全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 备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盖公司公章。如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提供了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的企业可免交。
6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 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委托管理的，应

						当提供其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7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有效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海事管理机构和船检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拟投入经营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来源证明文件（运力批文或运力备案文件或营运证注销证书），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备注：个体工商户自有的内河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的，只需提交第 1、2、5、7 项材料）

4.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包括申请的经营范围、运力规模及其来源（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组织机构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高级船员配备情况	复印件	1	申请人、海事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组织机构图；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专职管理（经营、海务、机务、管理船员）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是指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3、水路运输经营者将全部经营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和海务、机务

						管理业务委托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负责的，不要求其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3	安全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盖公司公章。如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提供了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的企业可免交。
4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委托管理的，应当提供其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5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海事管理部门、船检机构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拟投入经营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来源证明文件（运力批文或运力备案文件或营运证注销证书），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6	靠泊港航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经营客船运输的，需提供： 包括航线运营计划，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下

						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
7	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交通主管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原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 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格式网上下载, 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交通主管部门	纸质	真实有效。
4	变更后公司章程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变更经济类型时提供(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公安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本市居民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3、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经济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按本市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上海市市内运输和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6.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材料来源/	纸质/电	要求
---	--------	-----	----	-------	------	----

号		复印件		出具部门	子报件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纸质	1、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3、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真实有效。

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3、补办证书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补办原因并承诺真实性。

8.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 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纸质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市内运输、新增运力）申请表》
2.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申请表》

3.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10 个工作日；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当场办结；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当场办结。

（三）申请期限：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提出申请。

被许可人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九、审批证件

审批事项分项 1、3、4 颁发批复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分项 5、6、7 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分项 8 颁发《行政许可注销证明》；审批事项分项 2 颁发批复。

审批证件名称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5 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

登陆网址：<https://zwdtuser.sh.gov.cn/>。

2.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 1-4 号窗口。

（二）接收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1-4号窗口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 51528500、(021) 12345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网上投诉

网上投诉：<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栏

（四）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新办、变更

适用一般程序。

1. 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申请人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经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后，经市交通委审查后作出最终审批决定并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批复、审批证件。

（2）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1）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2）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

（3）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

（4）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

（二）依申请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经书面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并核发相关证件。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收回证件。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1)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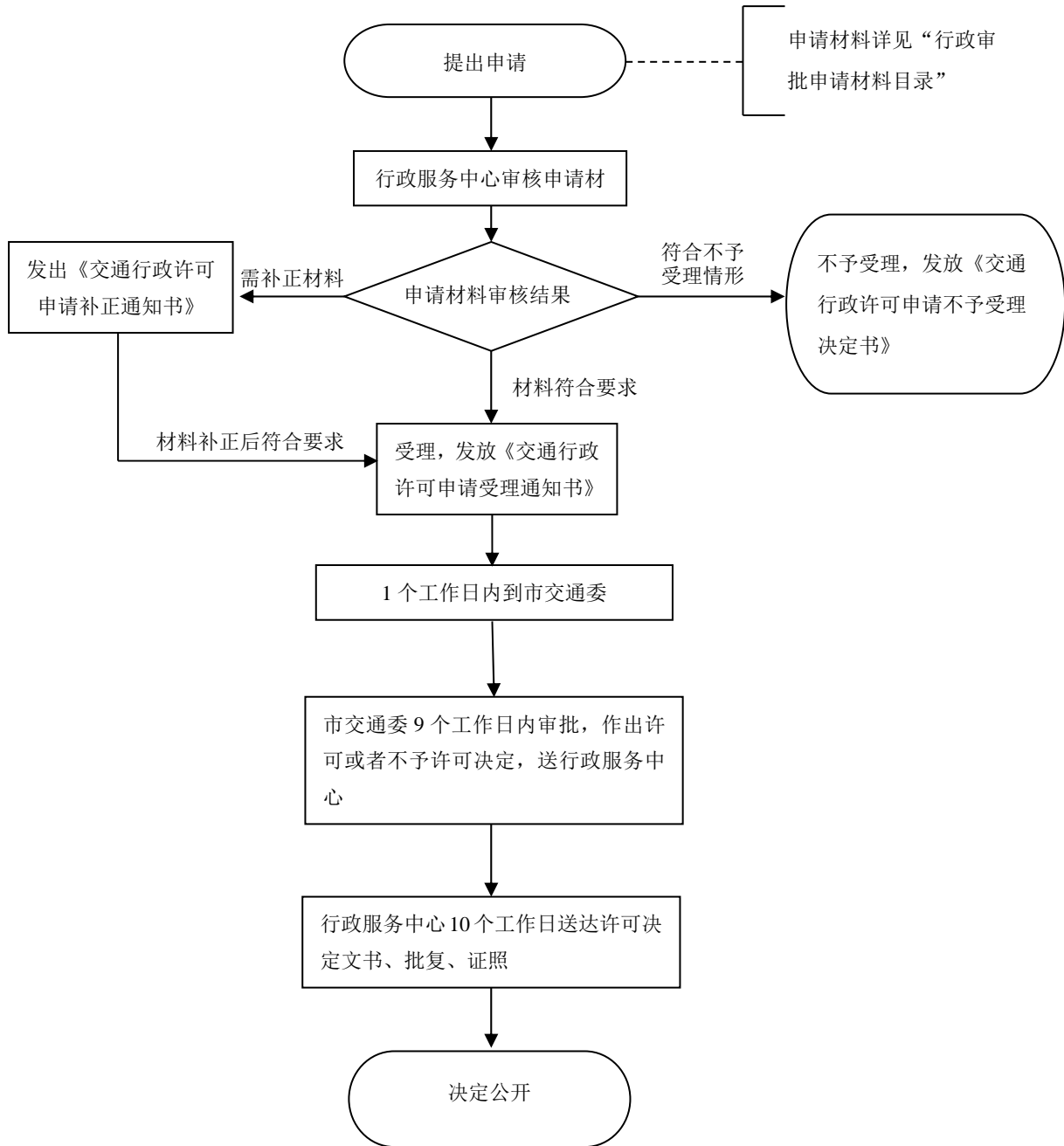
(4)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六、决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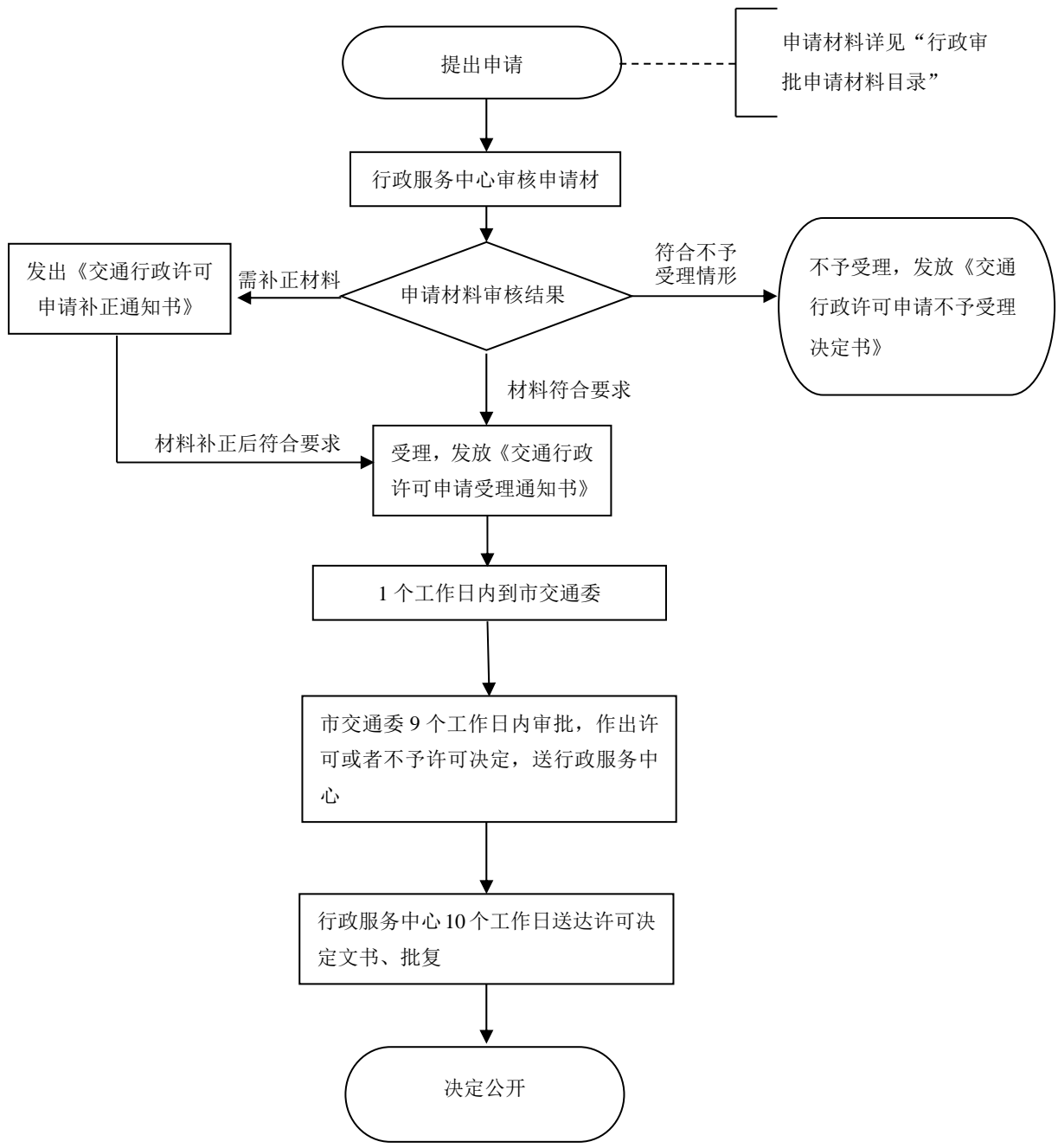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公开。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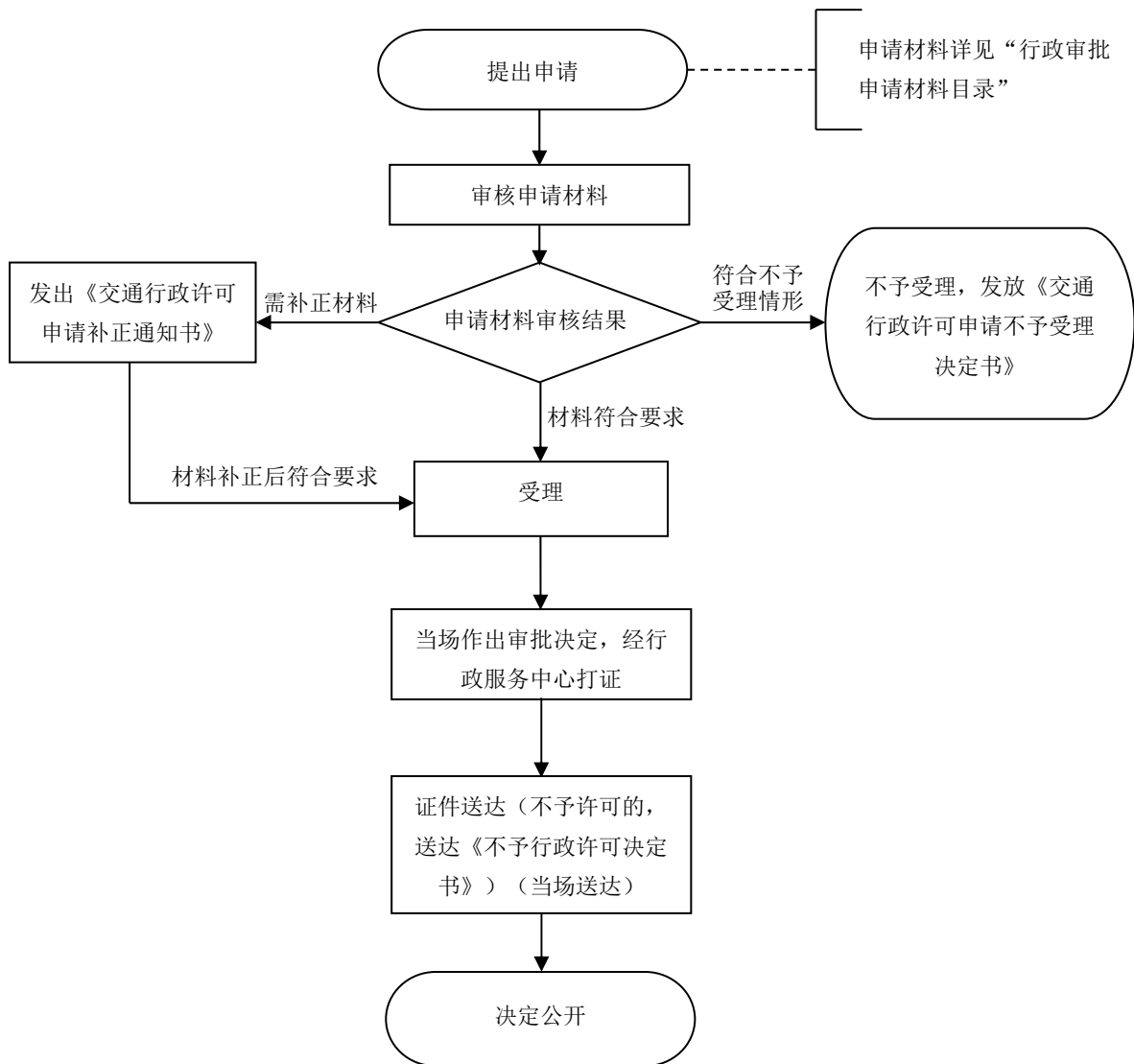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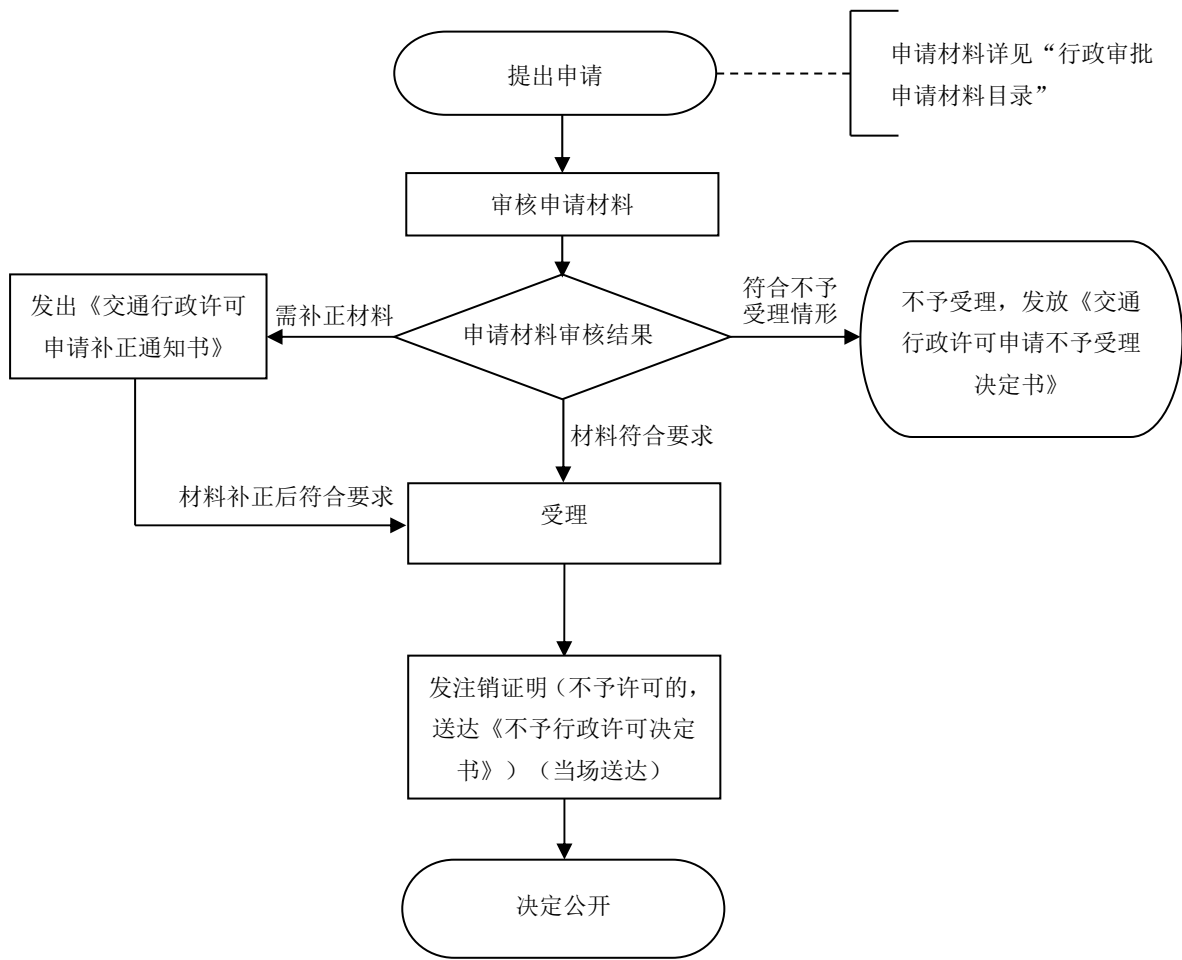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开业, 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或者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变更经营范围办事流程示意图



国内新增上海市市内运输的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力办事流程示意图



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办事流程示意图



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市内运输、新增运力）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申请类型	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拟新增船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

- 1、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 2、上海市市内新增危险品、客运运力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申请类型	沿海省际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省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干线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船 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合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div>							

说明：此表用于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申请类型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原经营范围							
变更经营范围							
船 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申请事项种类（请选择并在“□”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1、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3、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5、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6、《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7、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事项具体内容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补办证书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补办原因并承诺真实性				

说明：此表用于

- 1、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
- 2、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济类型
- 3、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
- 4、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 5、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 7、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样表：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市内运输、新增运力）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XXXXX						
申请人地址	上海市 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传 真	XXXXXXXX		E-mail 地址	XXXXXXXX@XXX.XX			
申请类型	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						
船 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XXX（如普通货船）	X		XXXX		XXXX		
合计：	X		XXXX		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

- 1、上海市市内水路运输开业
- 2、上海市市内新增危险品、客运运力

样表：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X X X X X X 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X X 区 X X 路 X X 号 X X X				邮政编码	2XXXXXX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联系人	李某某		联系电话	021-12345678	
传 真	021-12345678		E-mail 地址	XXX@EMAIL.COM			
申请类型	沿海省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河省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江干线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船 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普通货船	1	0	4000	0	1500	0	0
合计：	1	0	4000	0	1500	0	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样表：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X X X X X X X 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X X 区 X X 路 X X 号 X X X				邮政编码	2XXXXXX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联系人	李某某	联系电话	021-12345678		
传 真	021-12345678		E-mail 地址	XXX@EMAIL.COM			
申请类型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经营范围	上海市市内普通货物运输						
变更经营范围	省级沿海普通货物运输						
船 舶 类 型	艘	客 位	总 吨	箱 位	千 瓦	车 位	立方米
普通货船	1		8000				
合计：	1		8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水路运输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

**样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变更（延续、补证、
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XXX 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上海市 XXX 区 XXX 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XXX
法定代表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021-12345678
传 真	021-12345678	E-mail 地址	xxx@email.com		
申请事项种类（请选择并在“□”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1、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3、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5、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7、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事项具体内容	<p>原证书有效期至 20XX 年 1 月 1 日，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证，原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无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本公司因 XXXXXX 的原因遗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本公司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愿为因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说明：此表用于

- 1、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
- 2、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济类型
- 3、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
- 4、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 5、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 7、延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未加盖公章。

正确做法：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2.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要求补全材料。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10 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 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 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 管理 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 于 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水路运输管 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

SHSP

BSZN-310102236004-2022/00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办事指南



2022-03-25 发布

2022-06-15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事项代码：310102236004

分项名称：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3.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变更）
4.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5.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三、办理依据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

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境）外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公告》第一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其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满足国际海事组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附则 VI 规定的 Tier II 排放限值要求。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点

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

《船舶营业运输证》是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效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

（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具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限；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限；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

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全文。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各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审批权限：市交通委负责为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除各区审批权限外）；各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浦江游览除外）的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浦江游览除外）的经营者经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审批内容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三）法律效力

船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后，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审批对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适用范围内船舶。

五、审批条件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配发申领要求。

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延期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3. 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变更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4.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遗失补办要求。

5.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申请人必须为注册在本市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材料符合注销要求，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线上申报的材料应当以 PDF 格式完整上传；
3.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根据外文资料翻译的申报材料，应同时提供原文。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船舶营业运输证申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3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

	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机构		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或者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5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法院拍卖证明文件。（拍卖船舶）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材料与第6项材料根据情形提供对应材料；5. 本项材料涉及的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6	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新增运力备案证明（新增普通货船）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材料与第5项材料根据情形提供对应材料；5. 本项材料涉及的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7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8	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复印件	1	船舶检验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非必要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延期、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3. 本件为必要件。4. 本项材料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4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船舶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

	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检验机构		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5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6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3.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包括申请人、船名、船舶经营范围、事由等信息（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纸质材料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

						色扫描件；4.可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3	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如按要求需持有）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如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他人的，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符合证明年度签注。	复印件	1	交通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船舶需持有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提供本材料。
5	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海事管理机构	电子	1.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光租船舶必须提供本材料。
6	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原件；2.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4. 本件为必要件。

4.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电子报件	要求
----	--------	-------	----	-----------	------	----

		件				
1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格式网上下载，加盖公司公章；2、内容完整、真实有效；3.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
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原件	1	交通管理部门	电子	1. 原件；2. 线上申报应提供彩色扫描件；3. 本件为必要件；4. 本项材料原件需提交审核部门收回。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2.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申请期限：变更、注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

受理期限：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事项分项 1、2、3 颁发批复《船舶营业运输证》；审批事项分项 4 颁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

审批证件名称为：《船舶营业运输证》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船舶名称、所有人、经营人、船舶类型、船舶吨位等。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最长 5 年。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申请人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内提出申请。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关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配发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配发证书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关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关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网上接收

- 1) 国内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运证配发。通过水路运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登陆网址：<https://wtis.mot.gov.cn>。
- 2) 国内省际普通货船船舶营运证配发、市内普通货船船舶营运证配发、市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运证配发。登陆网址：<https://zwdtuser.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505室，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水运科。

（二）电话咨询

(021) 33661147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 33661124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适用一般程序。

1. 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市交通委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送达审批证件。

（2）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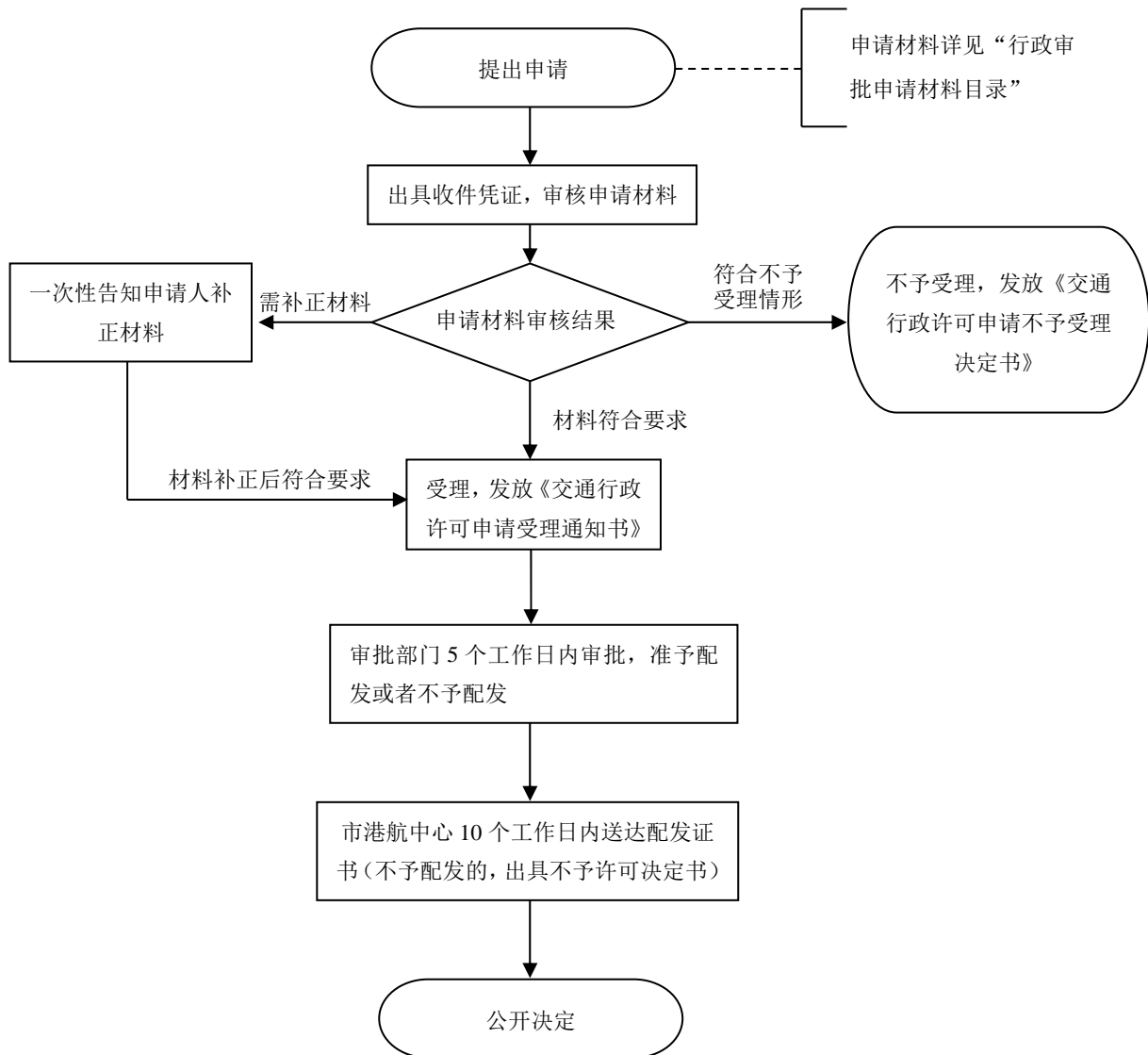
- （1）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申领）；
- （2）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延期）；
- （3）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变更）；
- （4）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遗失补办）；
- （5）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注销）。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公开。

附录 1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上海市《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表

申请企业			
船名		曾用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许可证编号		船舶类型	
总吨		载重吨	
TEU		载客定额	人
主机功率	千瓦	建成时间	
船舶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经营人许可证 核定经营范围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办		
变更内容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					
船 名			营运证编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建成时间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p>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样表：船舶营运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	XXXX 公司				
船 名	XXXX		营运证编号	交沪 SJ (2021) XXXXX	
船籍港	上海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	建成时间	XXXX.XX.XX
船舶所有人	XXXX 公司				
船舶经营人	XXXX 公司				
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注销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未加盖公章。

正确做法：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2.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要求补全材料。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境）外进口船舶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公告》（2018 第 53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规〔2014〕141 号）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